第1條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行為準則為規範本公司之所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應遵循及維護之準繩。本行為準則並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

第2條　本行為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並促進：

一、誠實及合乎道德之行為，包含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為合乎倫理的處理；

二、資訊之保密處理；

三、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以及易於理解之方式揭露本公司應提出之定期報告；

四、以公平之方式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廠商；

五、保護本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六、遵守政府法令規章；

七、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事發生時，即刻報告本行為準則所列之適當人員；以固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

第3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應符合道德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誠實行為意指該行為無詐欺或欺騙。合乎道德的行為意指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第4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個人之「利益衝突」發生在：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面臨必須從其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和本公司之利益做選擇時。利益衝突往往使外界對本公司形象產生質疑。因此，對於本公司之服務不得基於私人利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包括個人、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所任職與本公司有直接競爭關係公司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的客觀性可能受質疑時，該個人應向其直接上級或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報告。同樣地，如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立即與本公司之行政管理部討論。

第5條　**競業禁止**

所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對於本公司負有義務維護本公司之合法利益。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其職位（經正常商業活動且經本公司同意者除外）獲取利益。另除董事及監察人事前取得股東會同意、經理人以及員工事前向本公司之行政管理部報告且取得公司書面同意，此外，任何人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

核　准	日　期	他部門會簽	日　期	審　查	日　期	提　案	日　期

第6條 **保守營業秘密**

本行為準則規範之「營業秘密」包含所有未公開資訊且如被揭露時，有可能被本公司之競爭廠商利用或對本公司或其客戶造成損害，除因法令規章授權或經本公司授權得揭露外，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對於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客戶所取得之營業秘密須保守機密。

第7條 **完整、公正、正確、及時與易於了解之資訊揭露**

為反映出本公司之相關交易及資產處分，以完整、公正、正確、且及時之方式表達本公司之會計帳冊、財務報表及相關紀錄是極為重要的。凡處理本公司揭露程序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於其職務範圍內應認識及理解適用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並確保本公司提供給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所提出相關文件中之資訊，或其它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準確、及時、且容易了解之方式呈現。此外，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之人員，須根據本公司會計制度編製（該內部會計制度應考慮到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IFRSs、相關法規命令以及其他應適用之會計原則），以使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得允當、完整地反映本公司之商業交易活動與財務狀況。

正當無誤的財務報表及其相關揭露事項極為重要。任何交付政府相關機關之文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不得故意製作或使他人製作實質上之誤導、不完整或虛偽之陳述。基此，上述人員如明知（或應知）其行為導致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發生重大的誤導時，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強迫、操縱、誤導或欺騙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稽核人員。

第8條 **公平之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與產品致力於市場競爭並獲得成效，而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應尊重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廠商及競爭者之權益，並公平對待之，而不以惡意操縱、隱匿、濫用其優勢資訊或其他實質上誤導取得不公平之利益。例如，任何人員不應：（一）自客戶、供應商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團體取得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之利益；（二）散佈有關競爭者、客戶、或供應廠商之不實謠言；（三）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產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或（四）以不公平之方式，自第三人取得不公平利益以圖利本公司。

第9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本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之。除經公司經營階層許可外，本公司之資產，不論其係有形或無形，只能由經授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或其指定人使用。

不得因個人、他人使用目的或因其他不適當或非法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佔本公司資產（包括本公司之營業秘密）或客戶之資產。未經經營階層之許可，不得移置，毀損或處置任何本公司所有具有價值的物品。

核 准	日 期	他部門會簽	日 期	審 查	日 期	提 案	日 期

第10條 **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命令**

本公司所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均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本公司之政策。

本公司之商業活動係受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規章管制。本公司是否遵守上述法令規章，係由市場檢驗並受其他法規監測。此外，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以及服務基本上係基於契約之承諾。應遵守重要法規指導原則如下：

一、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包括公平交易法以及保險法規。如有任何實質或可能違背法令或違背公司契約義務之行為，應與律師商討諮商。

二、不得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或銷售行為，並不得對本公司及其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三、不得對客戶、供應商或主管機關人員就事實、契約條件或本公司之政策為不實的陳述。如不慎為之，須與律師及經理人諮詢後，儘速更正。

四、應建立並遵守符合法令、本公司之商業政策方針與商業需求之保存與銷毀記錄之適當程序。關於任何進行中或可能發生之訴訟、或政府調查之相關文件，不得毀損、擅改或偽造。於此情況發生時，應諮詢律師並遵照其指示辦理。

五、不得同意與競爭者之代表從事以下不法商業行為：合訂固定價格、分配或分割市場或客戶、聯合杯葛或拒絕與其他競爭者、客戶或供應廠商交易；或者從事其他不合法之限制競爭行為。

六、除事前經上級同意外，不得與競爭廠商之代表討論或交換具商業競爭敏感性之訊息（例如有關價格與市場之資訊）。

為了保護本公司以及個人，必須遵守以下基本規則：

一、遵守政府相關法令。

二、不得洩露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非公開重要資訊予：（一）本公司之人員，除非基於其職務業務需要；或（二）非本公司人員，除非事先經經營階層核准。該資訊係歸屬於本公司所有，不得因個人之利益占有。即使未從中獲利，揭露未公開之重要訊息予他人是不道德且違法，故應禁止。

三、上述之規則適用於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當與朋友、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或其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討論起工作內容時，必須謹慎考慮之。

第11條 **違規之報告；避免受到報復之保護措施**

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於知悉，或從事任何可能違背本行為準則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則其即刻將此情況報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應向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報告。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向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惟須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已建立相關程序，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關於會計，內部會計控管或審計等事項。

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違背道德之虞、疑似違反政府法令或其他不當行為，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報復之威脅）。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或威脅或騷擾）時，即應向其上級或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報告。

核 准	日 期	他部門會簽	日 期	審 查	日 期	提 案	日 期

第12條 **負責任**

任何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均負有仔細閱讀、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如有需要，亦負有尋求闡明任何要點之責任。任何人如無法遵守本行為準則，包含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可能遭受終止勞動契約之懲罰。應務必了解：違反某些本公司政策，可能導致本公司以及相關人員須負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行政處罰，及／或刑事追訴。如對於任何法律或者行為準則之要求方面有任何疑問者，須洽其直接主管或本公司行政管理部。

第13條 **豁免與修正**

於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董事會得於特殊例外狀況下對於高階主管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本公司須將豁免之內容、豁免之人員，以及豁免之理由，向本公司股東會報告。本行為準則之修正須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14條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第15條 **備考**

本行為準則僅供本公司內部使用，此行為準則並無意亦應不會對於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客戶、供應者、競爭者、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賦與新的權利，且絕非應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對於任何事實、任何情況或任何法律上結論之允諾。

核 准	日 期	他部門會簽	日 期	審 查	日 期	提 案	日 期